

消費者委員會對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的意見書

1. 消委會歡迎制訂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，消委會相信就不同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含量訂定上限，以及逐步禁止製造和進口 VOC 含量超越規管上限的產品，是引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控制的有效措施。
2. 改善本港空氣素質，將令公眾受惠，長遠來說，達到減少 VOC 排放目標，有助保護可持續環境。
3. 消委會支持建議，受規管產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需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產品資訊/報告，並促請環保署記錄最近期的產品資料，以確保能有效規管。
4. 為確保受規管產品的 VOC 在規管上限以內，消委會建議有關當局進行監測或測試，確保受規管產品的 VOC 含量和聲稱相符。
5. 消委會認同在過渡期內，規定 VOC 含量超越上限的受規管油漆須附上標籤，會有助消費者易於識別。不過，消委會擔心將油漆工作外判的消費者，未必知曉有關的安排，因而不會特別要求採用環保油漆。

6. 因此，消委會建議政府應推行宣傳教育，提高公眾及業內人士，例如建築公司及油漆匠對有關規管的重要性的認知和瞭解，特別是過渡期內張貼產品標籤的安排。消委會希望對標籤的認知度提高後，消費者和油漆匠會揀選較環保的產品，有助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。

消費者委員會

2007年1月4日